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康亞楨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148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馬太鞍災後勞工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要，可依法請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一案，請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並鼓勵雇主提供優於法令相關支持方案，以協助勞工盡速恢復家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樺加沙颱風造成南花蓮地區嚴重災情，為讓勞工可以盡快完成復原重建工作，及照顧受災家人，請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勞工有清理災後家園需要，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，向雇主請事假，1年內可請14日。
  - (二)若勞工法定事假天數14天已用畢，或勞工想優先排定特別休假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特別休假之期日應由勞工依照自己意願決定，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全勤獎金。
  - (三)勞工之家庭成員於災害發生後須其親自照顧時，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，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可以請7日。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家庭照顧假，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

(四)如果勞工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皆已請完，仍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求時，雇主應體諒與照扶勞工，與勞工協商優於法令相關方案（例如延長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留職停薪），協助勞工儘快恢復家園。

二、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維勞工權益，避免勞資爭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